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程惠珠

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頌揚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余孟修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01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6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7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8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9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3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4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5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6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7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8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9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3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3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2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4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5 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07 114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執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  
09 之新興郵局、中國信託銀行新營分行存款價值過低，無具分  
10 配價值之財產，而由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11 第2項規定，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清算程序  
12 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  
13 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14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15 狀並於115年4月20日上午9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16 如下：

17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於112年7月前從事保姆工  
18 作，自112年7月起從事外送員工作迄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19 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864,771元，扣除必要生  
20 活費409,824元及自女扶養費591,539元後，已無餘額，無消  
21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22 (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之收入扣除支  
23 出後仍有剩餘，且聲請人係因不當借貸而無力清償債務，法  
24 院應裁定聲請人為不免責等語。

25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法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  
26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27 (四)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法院詳查聲  
28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  
29 語。

30 (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31 責，因聲請人免責與否，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

01 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  
02 規定繼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法院仍得依聲請人之聲請裁  
03 定免責等語。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6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0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8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9 時（即114年7月30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聲請  
10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15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  
16 定自明。

17 2.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  
18 定自114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陳報其  
19 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起迄今擔任外送員，每月薪資約47,666  
20 元，未領取社會保險給付、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有勞保被保  
21 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及本院依  
22 職權函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20日保普生字第1151  
23 3016130號、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20日南市社助字第1  
24 150397016號、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25日南市都  
25 住字第1150397261號函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  
26 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支配所得為47,666元，  
27 堪可認定。

28 3.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3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01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02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03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4 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  
05 定。聲請人自陳其每月生活費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114年  
07 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以1.2倍計算為18,618  
08 元），且未成年子女林○鴻之父失聯多年，扣除林○鴻每月  
09 領取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2,197元【按：匯入聲請人長女林  
10 莉婕之郵局帳戶】、打工收入10,589元，聲請人每月須獨自  
11 負擔林○鴻之扶養費5,832元（計算式：18,618元－2,197元  
12 －10,589元＝5,832元），有戶籍謄本、女兒林莉婕之郵局  
13 存摺封面暨內頁、林○鴻打工時數薪資證明書可佐，故自本  
1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47,666元，  
15 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林○鴻之扶養費5,832元，  
16 尚餘23,216元（計算式：47,666元－18,618元－5,832元＝2  
17 3,216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18 為具清償能力之人，依同條後段規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  
19 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0 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1 4.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22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3 數額部分，查聲請人於113年12月間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4 於114年3月間聲請清算，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112年7月前  
25 從事保姆工作，每月薪資約32,000元，自111年12月24日起  
26 至112年7月5日止，保姆費收入共224,000元；自112年7月起  
27 則從事外送員工作，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  
28 外送員收入共629,771元，且於111年12月30日領有保姆工作  
29 津貼5,000元、112年4月間領有普發現金6,000元，是聲請人  
30 於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864,771元（計算式：224,000  
31 元＋629,771元＋5,000元＋6,000元＝864,771元）。而111

01 至113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以1.2倍計算均為  
02 17,076元，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64,771  
03 元，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個人必要生活費、未成  
04 年子女林○鴻、甫成年之子女林育銘（林育銘為93年生，其  
05 生活費自111年12月24日起計算至113年9月30日）之必要生  
06 活費（應扣除林○鴻領取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50,928元  
07 【按：匯入聲請人長女林莉婕之郵局帳戶】、兒少扶助金1  
08 2,000元、打工收入67,963元、普發現金6,000元；林育銘領  
09 取之兒少扶助金23,400元、打工收入10,590元、普發現金6,  
10 000元）共1,001,363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17,076  
11 元×24月-50,928元-12,000元-67,963元-6,000元+17,0  
12 76元×21月-23,400元-10,590元-6,000元=1,001,363  
13 元），已無餘額，有林莉婕之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林○鴻  
14 打工時數薪資證明書、聲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及郵局存摺封  
15 面暨內頁、林育銘之薪資明細、林○鴻及林育銘之郵局存摺  
16 封面暨內頁在卷可考，是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  
17 定不免責之情形。

1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0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1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2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23 事證加以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24 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5 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7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28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29 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賴葵樺